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動物保護工作，未落實棄養者付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推廣寵物登記及對棄養者實施收費，有效強化寵物源頭管理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辦理動物保護工作，未落實棄養者付費，以遏阻民眾任意棄養，且寵物登記率欠佳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推廣寵物登記及絕育業務，並對棄養寵物者實施收費，強化寵物源頭管理。

動保處為因應零安樂死政策實施及落實動物保護理念，民國(下同)104至105年度合計編列9,195萬餘元辦理寵物登記、犬貓絕育及流浪犬貓收容管理等動物保護業務。桃園市審計處105年4月查核發現，截至104年底止桃園市已辦理寵物登記數135,578隻，登記率為61.42%；未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規定，對棄養寵物者收取服務費用，以遏阻民眾任意棄養，經於105年6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動保處已於105年度擴大實施寵物登記規費優惠措施，積極推廣寵物登記與絕育活動，並配合辦理寵物登記稽查作業，105年度舉辦寵物登記推廣64場次與絕育宣導61場次，截至105年底止寵物登記數148,593隻，登記率67.32%，較104年底增加13,015隻及5.9個百分點，並於106年4月11日訂定「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，對飼主不繼續飼養之犬貓收取提供收容服務費用(已辦寵物登記者2,500元，未辦者3,500元)，強化寵物源頭管理。



桃園市寵物登記宣導活動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)